

香江交易及計算所有公司及香江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報告全或任何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的票 不超 已 立股東所持所有股份所 票 10%；及(iii)H股要 最低有 接 已 致 已 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 於90%的前提下，批准H股自願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 位；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 此 授權，按其可能認為 已 行上 (a)段所述自願撤銷而言 必要或合宜，採

授權書或據以簽署 據 其 授權 件，必須 公 證人 證明。 公 證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 件須 同委任 表的 據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香 的H股 戶 記處或本公司中 註冊辦 處 (按 情 況)。

填 及 回 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 可依願親 出 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 股東會 股東或受委 表 須出示 份證明 件。

5. 其 項

i. 預期股東會 於半 內 束。所有出 股東 應自理交 和住宿，並自行 擔與出 會 有關的所有費 。

ii. 上述提呈股東會 審 和批准的決 案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股東會 的 合 件。

iii. 香 證券 記有 公司 為：

香 灣
后大 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中 及註冊辦 處 為：

中
東省
聊 市
穀縣
安樂鎮
劉 村
話：(86) 635 713 8018
傳真：(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 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 指香 日期及時間。

於本 告日期，董 會包括 行董 劉志光先 、肖東 先 、周勁鷹 士及石磊先 ；非 行董 劉學景先 及張傳立先 ；及 立非 行董 勇先 、趙迎琳 士及鍾偉 先 。